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弘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件和

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

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盛弘股份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盛弘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数量调整为47,897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归属期）数量调整为3,063,749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04,2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调整为16.34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部分规定：“本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

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部分规定：“本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05,275,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60,608.46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数量调整为 47,897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归属期）数量调整为 3,063,749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04,21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调整为 16.3494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段博文

经办律师：\_\_\_\_\_

黄闻宇

年 月 日